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重訴字第22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瑞士遠東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尼古拉（即Nicola Melillo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文學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8,299,63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692,61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則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
民事庭 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書記官 黃馨慧